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15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方國瑋

　　吳春龍

被　　告　李節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75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